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市场推广、公司运营、新生产基地及研发基地建设和对外投资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而制定。我们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严守了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编制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规模与实际工作量，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我们对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确认。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本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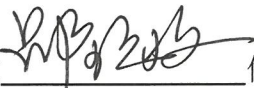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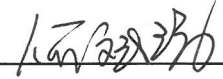
八、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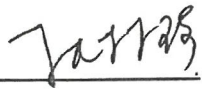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  何斌辉  张林琦 _____
4/23
175

2023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邵少敏_____何斌辉_____张林琦_____ 

2023年4月25日